

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崇发改提字〔2021〕1号

签发人：邱志坚

分类：A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答复

胡朝东、陈大平、肖敦玉、肖厚桂、黄宝英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尽快修复省天然气管网工程赣州南支线（上犹一崇义段）施工受损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民生工程事业的关心与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尽快修复省天然气管网工程赣州南支线（上犹一崇义段）施工受损设施”的建议议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意义，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扬眉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议案、提案办结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

研究和部署。

为有效衔接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县发改委第一时间下发了《关于崇义县天然气管网建设工作协调问题征集的函》，强化与项目属地乡（镇）、村的工作协调，共收集以下影响村民生产生活问题。一是水田无法耕作方面。华坪村等部分村组因管网铺设破坏了水田的土质结构，水田耕地未修复，部分地段高低不平、石头遍地，导致农田无法蓄水，影响春耕。二是水利设施急需修复方面。南石村有一条近 30 米损坏的水渠未恢复，且垃圾站对面河边农田管道铺设后未建防洪措施，雨季农田被毁概率大；桥头村水沟未整好，存在安全隐患。三是水土流失严重方面。坪田村等村组因破损的山体只是用麻袋堆积或有些破损的山体甚至都未用麻袋堆积，也未浆砌挡土墙，存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安全隐患。

针对人大代表反馈的因管网建设导致水田无法耕作、水利设施急需修复、水土流失严重等问题，为加快问题解决，确保扬眉广大村民正常生产生活。3月4日，我委对天然气管网扬眉项目部就乡镇普遍反映施工过程中存在影响村民生产生活问题进行约谈，随即当天下午，项目部施工人员进驻扬眉对破坏的水田耕地，水沟、水渠、水陂等水利设施进行修复，并增派施工人员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在各村组浆砌挡土墙，防止雨季导致的水土流失现象。4月8日在扬眉实地查看南石等村组春耕备

耕、地貌恢复等情况时，现场较3月初反馈的问题已有明显改善，同时，要求省天然气扬眉项目部要在春耕、雨季来临前及时处理好其他村组仍存在水田无法耕作、水利设施急需修复的难题。截至目前，坪田村、华坪村、南石村、桥头村、扬眉寺村等存在的水田无法耕作影响春耕备耕问题以及水利设施破坏产生的地貌恢复问题和林地施工后产生的道路损毁等其他问题都已解决。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民生工程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